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2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2003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與香港電台跟進加長候選人參與電視和電台競選節目的免費廣播時間；及 (b) 就香港、日本和新加坡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計算該等限額所採用的程式作出比較。	尚待回應。
2.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2003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選舉管理委員會—— (a) 考慮應否採取特別投票安排，方便選民投票； (b) 澄清由甚麼時間起招致的開支會當作選舉開支； (c) 考慮下述建議：候選人為聯合選舉廣告承擔的開支，應根據他們所屬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或登記選民人數，按比例加以計算； (d) 考慮可否作出安排，讓候選人在周末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以方便候選人；	尚待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釋除委員就取得圖像收納在選舉廣告內的人士的書面同意提出的疑慮；</p> <p>(f) 回應民主建港聯盟就“檢討選舉”提交的意見書；</p> <p>(g) 檢討要求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申報離港日期詳情的規定；及</p> <p>(h) 檢討從選民登記冊刪除登記選民的程序。</p> <p>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選舉管理委員會在2004年2月／3月提供書面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12日